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20 层 2001 号至 2005 号
电话 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16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京德成法意字第 020047-1 号

致：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康智能”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本所指派陈骁夫律师、曾迪律师出席了赛康智能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 15 时。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会议通知》中的原股东会会议相关通知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6 年 4 月 18 日 15 时，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永宁主持。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提名夏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提名郑作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提名易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现场投票环节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夏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作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勇

承办律师： 陈骁夫

陈骁夫
承办律师： 

曾 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